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2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9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20**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0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3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的说明 23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4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pitzer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7,3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22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层、B3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33677958
传真号码	0755-814607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spt.com
电子信箱	sptdmb@sz-sp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彭千芳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336779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

磁性元件是实现电能转换、电气隔离与储能滤波等功能的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简称“充电模块”）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力变换与能量控制的核心部件，均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安全运行和能量转换效率，对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磁性元件可配套下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多应用场景不同功率等级需求，在各应用领域已量产的高功率等级产品包括 11kW 车载 OBC 磁集成元件、250kW 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感器、32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高功率密度电感器、200kW 大功率储能逆变器逆变电感器、120kW

大功率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变压器、120kW 光储充一体逆变电源磁组合元件等；充电模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快充充电桩设备，公司已推出功率等级 40kW、转换效率为 96%、功率密度为 60W/in^3、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为 300V 至 1000V 的充电模块产品。

公司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开发能力和优越的产品性能，与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英搏尔（300681）、阳光电源（300274）、优优绿能、欣锐科技（300745）、英飞源、ABB、上能电气（300827）、中兴通讯（000063）、麦格米特（002851）、许继电源、长园集团（600525）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规模得到不断巩固与提升，未来公司将依托先进技术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能力助力新能源行业往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化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磁性元件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在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和装备开发等各方面不断研究沉淀，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构成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磁性元件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1	磁集成、磁组合技术	LLC 拓扑方式下变压器与谐振电感的磁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在初级线圈和次级线圈设置隔离装置来获得漏感，用以取代传统磁集成方案中的谐振电感，提高功率密度同时降低了器件成本。
		磁集成快速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限位与固定结构设计，用固定件分别固定原副边线圈，提高了连接和安装效率。
		线圈免焊接一体化绕线互连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变压器的次级线圈和电感器线圈一体绕制成型并使其相互连接，无需再焊接，提高器件可靠性，同时节省焊接连接件成本、焊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

		集成高频变压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设计的多柱集成高频变压器，每个中柱上均绕设有线圈，形成多个变压器共用磁路，使得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磁耦合能力强，通用性强，更容易散热，并且降低了成本。
		平板变压器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多个椭圆形磁芯中柱形成多个磁路，次级采用环形铜片，相较于多个小功率变压器并联成一个大功率变压器的方法，集成度更高，占用空间更少，并提高了磁芯有效横截面积，实现更高的功率输出。
2	大电流电感器技术	大电流电感器引出线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公司采用导电柱和导电铜排配合的引出方式，有效的增大了电感器的承载电流，遏制了大电流引起的发热现象，缩减电感器体积。
		大电流电感器电感线圈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采用一体成形铜排作为电感线圈，相较传统的大截面积漆包线方案，减少了空间占用、提高了功率密度，且无需绕线机绕制加工，降低了工艺复杂性。
		大电流共模电感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在大横截面实心铜排线圈的引出端开设有引线固定孔，无需额外焊接铜端子，避免了铜端子焊接时出现的虚焊等问题，避免安全隐患，降低制造成本。
3	无骨变压器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	变压器无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初级绕组采用自黏绞合线绕制，次级绕组采用经镀镍处理的铜片，达到无骨架结构，具有良好导热性能，减小体积，降低成本。
		充电桩变压器无骨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一次绕组、二次绕组以及绝缘骨架之间采用了环氧树脂浇筑成为一体，形成主绝缘体，直接套接在铁芯上，使得结构简单，安装方便，损耗小。
		全自动无骨架绕线机	二次开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二次开发无骨架自动绕线机，解决了无骨架产品绕线难、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主要开发内容包括：（1）开发专用绕芯工装，并用内层复合纸做假骨架，通过特定的机械和结构设计实现无骨架自动绕线；（2）可分拆式的绕芯设计实现了绕线完成后的自动脱模动作；（3）将绕线、穿套管、包胶带、挂脚等工序合并于一台机完成，实现变压器无骨架绕线的全自动化生产。
4	温升设计、控制及防护技术	电感器分体式磁芯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铰接体相连的两段劣弧形磁芯的电感器分体式结构，使得绕组避开磁芯气隙，磁力线不会切割绕组造成发热，降低涡流损耗，从而减少了电感器的发热源。
		电感器涡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线圈结构设计使磁路气隙远离绕组，有效控制涡流损耗的影响，减少器件损耗，降低了温升。
		变压器安全防护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复位杆与导电杆的配合设计，可用于导接座之间的瞬时移动，实现对变压器的输入电路和输出电路进行断电保护及恢复。
		陶瓷绕线骨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相比传统塑料材质的绕线骨架，公司采用氧化铝等材料作为变压器的绕线骨架，通过一系列结构设计，提高了变压器的整体散热性能。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当磁芯总气隙深度超过 1.2mm 时，公司采用磁柱+陶瓷片+导热胶分段气隙，气隙分布均匀，涡流损耗小，加上陶瓷片良好的导热物理特性，改善器件热传导结构，降低器件温升。
		防短路接线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在相邻引线焊锡位置上下错开，有效增大接线点间距，使焊接后的相邻引线脚之间不相连，有效防止变压器因为焊锡相连而出现短路现象。
5	多股绞合线设计技术	多股绞合膜包线设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三次以上复合绞合方案，充分有效利用线径截面积，结合交流阻抗 ACR 测试，减少涡流损耗和邻近效应的影响，提升器件效率，品质更稳定。
		绞合线防打结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一种绞合线防打结装置，调节绞合线绕线的张力，可在绕线时有效预防绞合线打结，使变压器、电感器绕线更加顺利，有效地解决了线包耐压不良的问题。
6	绕线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	SQ 共模电感设计和自动化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实现了 SQ 共模电感器 0.5-30mm² 的扁平线径绕制，突破了 5mm² 以上线径的绕制难题，亦满足差共模一体化设计要求，广泛应用于大电流电感器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自动化装备开发，实现了 SQ 共模电感器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扁平线立绕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公司开发了一种新型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通过在导线轮表面涂覆耐磨涂层，在定位轴和导线轮之间设置定位轴承和分离套，并于定位轴承的外表面设置防滑缓冲衬垫，可减少治具磨损及发热；（2）公司开发了一种分体式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分体式的治具基座和治具盖帽结，降低了成型治具加工难度，且便于治具安装与更换。
		扁平线立绕电感线圈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公司使用陶瓷片、弹性件、连接套筒及壳体等部件，对若干组合磁芯的立绕电感线圈进行固定，保证磁芯精确组合及线圈定位，提高电感散热，防止漏电和电磁干扰。
		一种集成型磁性元器件绕组的绕制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公司在已完成绕制的线圈层外侧设置多个均匀布设的散热支架，在散热支架的外部进行后续线圈的绕制，可以使线圈绕制更为均匀平整，避免出现漏磁等现象，同时还能够有效减少因为震动导致线圈松散的情况。
		一种多线圈连绕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将多个磁芯中柱设置于可拆式组装的安装架之中进行连接固定，再将线圈置于磁芯座中，整个过程无需点胶，方便快捷，便于组装，提高了电感在生产和使用时的稳定性。
		α 绕线机设计	二次开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增加控制器模块，优化设备软件控制系统，使其脱模稳定，解决了在绕制程中出现断线、无热风等异常情况时设备无法自动停机而出现故障的问题，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全自动绕线穿套管机设计	二次开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出线装置及夹线装置，优化加装多个检测传感器及软件控制系统，解决了多股线穿套管自动化生产的不稳定作业问题，实现智能化检测与生产。

7	自动化点胶、焊接与测试技术	自动化点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桌面型全自动点胶机，实现全自动恒温恒量点胶，解决了点胶位置和用量不稳定的问题，提高了产品良率和质量。
		自动化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焊接机，自动实现点锡膏、焊接一体化操作，解决了流锡、漏焊、虚焊等焊接异常，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一站式自动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针对光伏储能类等大体积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集多站测试于一体的全自动测试机，设备自动对产品进行耐压、匝间、电阻、综合电感等测试，提高了检测效率及准确率。
		伏安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伏安测试线涵盖输入测试设备、输出测试设备、条码打印机和工控一体机，实现了对电抗器动态电感量的自动测试，并对测试完成的电抗器进行自动分类。
8	工装治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引脚剪切治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大功率产品油压引脚剪切治具，可提供的输出压力为传统气动剪脚机的 4 倍左右，能够实现一次性多引脚剪切及大横截面积的引脚剪切，避免了多次剪切造成引脚长短不一的产品质量的问题，减少了工艺和治具成本。
		绕芯治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分体式绕芯治具，该治具有效降低了螺杆、螺母的锁紧和取出的时间，提高了绕线效率。
		三相共模电感脱漆皮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脱漆皮治具，通过改装药水机配合作业，实现直接脱漆皮，有效解决了线圈受损与塑胶盖熔损等问题。
		冲孔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冲孔模具，将模具设计成为一个整体，有效避免了因为震动导致移位而使冲针断裂的情况，提高了生产稳定性、延长了冲孔模具的使用寿命。
		组装调测治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组装调测治具，能够将多个零件一次性组装调测，同一套治具可将多个工序进行串接生产，有效简化了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
		组装集成治具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组装集成治具，具备多角度辅助定位功能，有效解决了磁集成、磁组合产品的定位难问题，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二）充电模块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于2014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领域，是我国较早推出满足国家电网“三统一”标准20kW充电桩充电模块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沉淀，在硬件设计与数字软件控制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充电模块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应用于批量生产，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三相功率因素校正（PFC）	1、输入缓启动电路中的缓启动电阻采用双瓷管设计，提高使用寿命； 2、辅助电源采用双路串联设计，自动均衡母线电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	3、利用软件平衡算法，优化功率回路的性能，提高转化效率和可靠性； 4、基于数字控制的定点采样技术，解决采样干扰问题； 5、基于数字控制的轻载 THD 控制技术，优化电源模块性能指标； 6、基于数字控制的快速动态控制技术，兼顾稳态指标和动态性能，减少大功率切换条件下的电子器件应力，提高可靠性； 7、三相输入电压虚拟中线采样技术，简化输入采样，优化数字控制器资源； 8、基于功率因素校正算法，输入电流跟踪输入电压相位，实现功率因数接近 1； 9、基于输入电压前馈算法，提高电网波动条件下的动态响应速度，提高可靠性； 10、采用专有的控制方案，减少轻载和待机条件下的功耗。
宽电压恒功率输出技术	1、采用变压器变比调节方案，选择输出电路串并联，优化工作状态，有助于整体输出电压范围拓宽，且性能稳定； 2、基于软件控制参数自适应切换技术，控制参数自适应调整，实现宽范围恒功率、宽范围高效率， 3、采用调宽和调频相结合的控制方案，提高电源模块输出电压范围； 4、采用 PFC 母线电压自适应调节技术，使 LLC 工作在最佳状态点，有利于电源输出宽范围运行，效率更高； 5、通过过温保护电路，动态检测温度变化率，实现大功率电源模块过温快速保护的目的； 6、采用防反接控制方案，实现定时自动断电功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产品安全隐患； 7、采用电压补偿方案，对电源负载状态进行检测，调节输出电压，提高输出负载调整率； 8、采用单片机控制电路，进行分段式充电，提高了充电效率，同时通过芯片和电池温度保护电源模块，控制电池的工作状态，以达到电池充放电保护的作用； 9、采用宽输出电压范围大功率充电器的 LLC 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在给定的工作频率范围内实现了更宽的输出电压范围。
LLC 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技术	1、采用两个 LLC 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能够自动维持两个母线平衡，间接提高均流精度； 2、基于虚拟内阻的均流反馈电路，抵消数字采样和量化误差，优化均流指标； 3、基于数字动态控制技术，应对充电模块复杂的充电场景，防止充电电源在实际使用中由于复杂的工作状态、客户异常操作等因素而损坏； 4、采用数字稳态控制技术，控制系数可以根据环境情况自适应调整，保证电源模块在各种环境温度中性能最优； 5、采用独特交错控制发波技术，提升芯片控制性能，降低成本同时稳定可靠； 6、基于数字控制均流技术，通过优化数字控制控制器的资源，实现了比例均流，是目前最优的主从控制方案之一； 7、采用控制参数与故障状态存储技术，通过容错算法保证电源模块输出精准可靠； 8、LLC 与 PFC 通过串行通信接口进行信息传递交互，实现整体统筹运算控制，性能更优； 9、通过电压纹波抑制控制算法，提升电源模块稳态纹波性能，更加易于复杂控制设计； 10、采用风扇智能调速算法，实现转速自适应调整，降低风扇噪音，提高电源模块散热性能，增加电源模块工作寿命。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数字电源软件控制辅助技术	1、支持通过远端互联网升级，也可携带电脑通过充电桩 CAN 口升级，方便维护，减少软件升级维护成本，增加产品的可维护性，同时生产更新更加方便，无需拆开机器，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高产品出厂可靠性； 2、支持程序内部引导，烧录文件校验，能自动引导执行内部应用软件，合理利用芯片存储空间，对烧录文件进行校验，保证升级程序操作正常进行，防止错误文件对应用程序的错误更改，同时内部有大量容错机制，使程序升级更加可靠稳妥。
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	1、一体化自动测试系统由电脑、交流可调电源、BMS 模拟器、电池模拟负载、功率分析仪、记录仪及上位机测控系统等部分组成，将仪器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多功能一体化自动测试：（1）通过软件编程实现单板测试用例，自动调用各实验仪器完成测试检验，第一时间拦截问题单板，避免流入下一道工序，保证生产质量；（2）通过软件编程实现整机测试用例，自动调用各实验仪器完成测试检验，实现整机的自动化出厂校验，作为出厂前最后一道测试程序，可有效拦截不良产品，同时减少专业测试人员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出厂良率；（3）通过电源模块自动化测试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实现测试数据可追溯查询及全流程数据分析复核，提高数字化质量管控能力。 2、无损直流耐压测试系统，涵盖主变压器、辅助电源和 CAN 总线，该系统能够在直流耐压测试中避免产品电路元件受到损坏，可有效降低损耗，同时具备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等优势。

（三）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收入	29,117.57	97.60%	54,865.76	98.31%	39,733.54	96.83%	26,926.05	92.2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16.19	2.40%	941.37	1.69%	1,299.61	3.17%	2,273.35	7.79%
合计	**29,833.76**	**100.00%**	**55,807.14**	**100.00%**	**41,033.15**	**100.00%**	**29,199.40**	**100.00%**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197.52	2,012.72	1,825.48	1,328.40
营业收入	29,918.74	56,146.10	41,107.26	29,246.54
研发费用收入占比	4.00%	3.58%	4.44%	4.54%

公司所面临的下游新能源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对公司的快速开发与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种高效、灵活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活力和创新水平。

公司技术团队研发经验丰富，拥有电子技术、计算机、电气自动化、电磁场多元学科背景，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技术带头人从业资历深厚，平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相关行业研发经验，项目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开发工程师拥有 5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加快了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使得公司拥有短期内完成产品开发、工艺设计、选材、打样磨合、试产验证及批量生产交付能力。

经过多年行业沉淀和技术积累，磁性元件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磁集成、磁组合、大电流电感、无骨变压器、绕线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等全面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充电模块方面公司掌握了硬件设计和软件控制算法相关核心技术。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基于对新能源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大功率、小型化等技术方向上不断创新，持续推出性能指标优异且稳定可靠的产品，高度契合了客户需求，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日愈凸显。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975.08	55,713.63	42,361.72	26,57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00.12	28,257.06	16,412.32	12,82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2	42.99	55.20	50.17
营业收入（万元）	29,918.74	56,146.10	41,107.26	29,246.54
净利润（万元）	2,928.02	6,063.06	3,095.79	13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8.02	6,063.06	3,095.79	13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3.77	5,789.60	3,091.20	-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40	0.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29.98	20.72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8.59	-1,198.03	-3,084.54	-5,833.38
现金分红（万元）	-	686.60	326.0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0	3.58	4.44	4.5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相对较快的特点。随着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对电能转换、控制和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电力电子元器件不断往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等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的快速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选材及制造工艺等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或对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产品需求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得不到客户认可，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也是公司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快速迭代的技术发展中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的基础。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形成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未来仍将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获取更多核心技术。若公司无法及时、充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导致遭到侵权或核心技术泄漏，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等均依赖于研发

团队的不断技术创新和长期经验积累，研发团队的强大和稳定是公司始终保持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未来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削弱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扩产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均系租赁方式取得，且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未来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成本效益考虑而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6.90%、22.05%、22.87%及 23.29%。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和质量控制，导致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加工产品，或者外协厂商违反协议，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本次发行前，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36.97%的股份，夏代力作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8.78%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7.59%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34%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下滑和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3%、23.12%、23.93%及 23.08%，**总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33.72 万元、3,095.79 万元、6,063.06 万元及 2,928.02 万元，增长较快。

磁性元件方面，随着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9.45%、23.66%、25.07%及 24.21%。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磁性元件产品毛利率下滑及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充电模块方面，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93%、18.83%、14.43%及 18.45%，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kW 充电模块产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一方面是公司充电模块产销规模扩大，同时优化器件采购成本，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在铁路电源等高毛利应用领域市场的拓展，收入占比提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40kW 充电模块已实现小批量供货，但未来若公司 40KW、60KW 等新产品开发、优化的进度和效果不达预期，可能存在进一步拉大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差距，难以提高产品毛利率甚至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1.40 万元、17,421.75 万元、21,805.34 万元及 20,98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4%、49.69%、44.94%及 42.20%，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2.04 万元、12,824.54 万元、17,545.38 万元及 16,85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0%、36.58%、36.16%及 33.90%，占比相对较高。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凌康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到期**。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6%、59.67%、62.71%及 63.97%，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磁性元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磁材、绝缘材料等，充电模块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电容、PCB 板等。其中线材和磁材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64.01%、65.81%、63.61%及 58.99%。

线材和磁材受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若2022年度公司线材和磁材的采购价格变动5%，根据公司假设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6.71%和5.37%。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以及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因此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行业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需求拉动，政策方面也开始出现退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2月发布的《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年新能源汽车国家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落实好2021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2021年起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2022年起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均实行平价上网。未来，如果国内外新能源产业出现新的严重不利政策调整，导致下游产业发展和需求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

（七）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兴产业，下游终端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但随着新能源行业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部分领域出现增长速度放缓或产能过剩情况，如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料、硅片等环节出现局部产能过剩的情况，若产能过剩情况延伸至光伏逆变器产业链环节，将可能对公司光伏领域的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新能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和产

品升级较快特点，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新能源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域，近年来行业和市场发展势头良好，除较早布局的企业之外，还有大量新的企业尝试进入，未来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产品价格下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磁性元件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如果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实际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52.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52.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809.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磁性元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光储磁性元件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林尚研：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明德生物（002932）、澄天伟业（300689）、光庭信息（301221）、海明润、上特展示等 IPO 项目，新开源（300109）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共进股份（603118）、明德生物（00293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担任明德生物（002932）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执业记录良好。

戴光辉：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共进股份（603118）、百洋股份（002696）、祥鑫科技（002965）、光庭信息（301221）等 IPO 项目；盘江股份（600395）重大资产重组；三全食品（002216）、共进股份（603118）、郴电国际（60096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担任祥鑫科技（002965）、共进股份（603118）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书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国地科技 IPO 项目，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旭东、赵溪桥、赵学涛、吴一能、邹静依、曹蓓芬、李昊。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非车载充电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磁性元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充电模块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之“供能装置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3.09%**，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2,012.7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56%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	■是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5,166.5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低于 20%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56%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56,146.1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号**）、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62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实际控制人刘春宣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 号**）、北京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④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 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

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357.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52.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357.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52.3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 号**），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091.20 万元和 5,789.6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

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24年 2 月24 日

赵书娅

保荐代表人：　　2024年 2 月24 日

林尚研

戴光辉　　2024年 2 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2024年 2 月2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4年 2 月24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4年 2 月2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2 月24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24日